

第六章 ▲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人力社保信息系统维护和安全防护服务项目（标项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社保业务省集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8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6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6.3 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